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往来款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4]1号）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规定，现将公司拟核销往来账情况介绍如下：

一、债权核销

本年度公司下属海南罗牛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、海南罗牛山面粉有限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对账龄4年以上、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，其中，海南罗牛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4笔，金额合计170,531.29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70,531.29元；海南罗牛山面粉有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9笔，金额合计1,489,305.28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,489,305.28元。本次核销对损益影响金额为0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次往来款核销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往来款的议案》。本次核销往来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进行本次核销

往来款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